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农工院发〔2024〕40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5月28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科建设过程中决策咨询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稳步推进学科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学校学科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定、咨询、服务的专家机构，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各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有参与学科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人员组成，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为主，其中正高比例不低于 2/3，并有一定的青年委员比例。

第四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不低于 13 人的单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占 1/2（含）以上。

第五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表决决定。

第六条 委员人选由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在充分考虑学科、单位、年龄分布等要素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办公室主任由该处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各推荐一名人员组成。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可根据工作变动情况，在任期内适当调整组成人员。

第九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以下事项进行审定：

1. 校内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2. 上级部门下达的学科建设相关项目遴选；
3. 学科评估与考核方案；
4.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定的其他事项。

（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 学校和学院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
2.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章制度及其调整；
3.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1. 学校学科建设中的资源配置方案等重大问题；
2. 学校预决算中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3. 上级部门下达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4.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四）参加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对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

密。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需要紧急审议的学科建设事项，经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讨论或决策。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也可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可根据议

题设立旁听席，邀请有关校领导、部门负责人、教师或学生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会议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应申请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学校学科建设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评定时，形成的决议或建议应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由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修订须由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2/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经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 2/3（含）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另行议定。

